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6樓2603A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且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8年5月14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

2. 本公司股份變動

於2018年4月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8年4月6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配發、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一股股份其後乃按面值轉讓予TCB。
- (b) 於2018年4月6日，另外74股及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乃分別配發、發行予TCB及K Luxe，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2018年4月17日，根據Tan先生、Lee女士、[編纂]前投資者、TCB、K Luxe、本公司及Five Elements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的換股協議，另外6,406股、2,135股及1,2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乃分別配發、發行予Tan先生之代名人TCB、Lee女士之代名人K Luxe及[編纂]前投資者，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於2018年6月26日，根據Tan先生、Lee女士、TCB、K Luxe、本公司及T&B Holding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換股協議，另外75股及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乃分別配發、發行予Tan先生之代名人TCB及Lee女士之代名人K Luxe，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於2019年10月15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增加至[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f)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有關我們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3.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企業重組」段落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我們股東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之書面決議案

於2019年10月15日，我們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自[編纂]起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在(i)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及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19年10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2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自依照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可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Tan先生、[編纂]前投資者及T&B Holding就配發及發行144股T&B Holding新股份予[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認購協議；
- (b) Tan先生、Lee女士、[編纂]前投資者、TCB、K Luxe、本公司及Five Elements就分別向TCB、K Luxe及[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406股、2,135股及1,259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的換股協議，作為向Five Elements轉讓Tan先生、Lee女士及[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所持T&B Holding權益的代價；
- (c) Tan先生、Lee女士、TCB、K Luxe、本公司及T&B Holding就分別向TCB及K Luxe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換股協議，作為向T&B Holding轉讓Tan先生及Lee女士所持Beng Soon Machinery全部權益的代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彌償保證契據；及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0722546J	37	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s (S) Pte. Ltd.	新加坡	2008年4月11日	2027年11月26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bsm.com.sg	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s (S) Pte. Ltd.	2005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貿易或服務標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
- (b)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
-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

2.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並授予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677,000新元、882,000新元、841,000新元及411,000新元。
- (b)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作出的付款)預期約為769,000新元。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ii)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的獎勵。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支付予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千港元

執行董事

Tan先生 1,576

Tang女士 1,158

Alvin Tan先生 551

非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 1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e Chorng Kien先生 181

梁又穩先生 240

梁基偉先生 181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Tan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張錦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Tan先生實益擁有TCB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編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先生乃視為或當作於TCB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Tan先生為TCB的董事。
3. Tan先生為Lee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先生乃視為或被當作於Lee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錦輝先生實益擁有鑫悅已發行股份的50%，而後者持有[編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錦輝先生視為或被當作於鑫悅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錦輝先生為鑫悅之董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 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Tan先生	TCB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張錦輝先生	鑫悅	實益擁有人	2	5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資本／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CB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K Lux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ee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附註2)		
鑫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ee女士實益擁有K Lux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編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女士視作或被當作於K Lux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ee女士為T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女士視作或被當作於Tan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 — 3.獨家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8。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透過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後，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上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

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或因該[編纂]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cc) 在下文(dd)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以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均不可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

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份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編纂]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儘可能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商業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

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生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1. 重大合約概要」B分節1(d)段)，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提供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直至[編纂]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就直至[編纂]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或其結果而可能應繳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及(b)直至[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與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收費或罰款，及就與其相關的訴訟、申索、法律或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稅項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如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賬目的稅項責任作出特定的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出現的追溯變動或稅率的追溯增加產生或因而引致的稅項負債；或
- (c) 如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經審計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所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被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惟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或
- (d) 於[編纂]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及付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本公司將會於控股股東支付彌償後立即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和相關詳情。

董事已獲告知，即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 合規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提起或遭受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為3.1百萬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就[編纂]產生的開支將得到適當報銷。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起人，且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中所述的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金額或利益。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茲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人士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稅率是代價或(如更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的0.2%。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股份交易利得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編纂]者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名列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